

第 439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37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林美施女士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為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。